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

确认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主要包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建筑施工现场临时供电配电箱、空气断路器、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五芯电缆、工具式定型防护设施等。

第二条 协会开展行业确认评定，旨在优化会员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行业素质、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行业确认评定是本协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应从已通过行业确认评定的生产、经营企业中选择购买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倡导非会员单位购买经过协会行业确认评定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第二章 程序

　　第五条 新申请评定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到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所在设区市没有行业协会的，直接向省协会提出申请；

　　（二）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省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

　　（四）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定；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

 （三）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配电箱、高处作业吊篮需提供产品图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需提供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六）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认证的强制性认证产品需同时提供自我声明证书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其他强制性认证产品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认证证书；自愿认证的产品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高空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鉴定证书;

 （七）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必备文件。

第七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省协会提出延期或换证申请。企业的法人、名称或地址发生更改也向协会报备。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省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定。对合格的，进行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为壹年，加盖协会公章及钢印，会员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行业确认评定：

 （一） 申请企业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或协会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

 （二）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不真实的；

 （三）曾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四）曾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被取消会员单位资格的。

第十条 企业的产品发生下列情况时，持证企业需重新申请：

（一）在行业确认证书上增加、减少同种产品其他型号；

（二）产品评定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团体标准或行业确认评定管理办法、评定细则发生了变化；

（三）行业确认证书逾期的。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省协会将注销（暂停）持证企业的行业确认证书：

　　(一)省协会对企业的产品进行飞行检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企业出现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

（三）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不接受、不配合飞行检查的；

　 （五）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定的。

第十二条 省协会及时发布通过行业确认评定企业的产品目录。

第十三条 省协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自律公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会员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第十四条 协会逐步对通过行业确认评定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内容涵盖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社会信用等，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对品牌企业的优质产品进行展览、交流、推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鲁建安协字[2020]33号文）废止。